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与湖泊局

2017年江岸区沿江商务区现状道路雨污管涵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评估意见

2022年7月28日，武汉市江岸区水务与湖泊局根据《2017年江岸区沿江商务区现状道路雨污管涵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394-2007）、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原环评：根据《2017年江岸区沿江商务区现状道路雨污管涵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江岸区沿江商务区现状道路下雨污管涵的完善工程、1个社区及1所学校雨污分流工程，具体范围为：（1）兴瑞街（黄浦大街~永泰路）雨、污水管完善工程；（2）永祥路（中山大道~沿江大道）雨、污水管完善工程；（3）新兴街（解放大道~京汉大道）污水管工程；（4）新兴街（京汉大道~中山大道）雨、污水管分流完善改造工程；（5）郝梦龄路（胜利街~中山大道）雨、污水管分流完善改造工程；（6）大连路（胜利街~中山大道）雨、污水管分流完善改造工程；（7）长春街（山海关路~大连路）雨、污水管分流完善改造工程；（8）胜利街（郝梦龄路~大连路）雨、污水管分流完善改造工程；（9）仁义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10）张自忠路（中山大道~沿江大道）雨、污水管分流完善改造工程；（11）七一中学雨、污分流改造。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①对市政道路下的雨、污水管按分流制以及现行排水标准进行完善；②拆除老旧雨、污水管道，完善社区或学校雨、污水收集系统；③路面破除及恢复。

实际建设内容：

取消建设：（3）新兴街（解放大道~京汉大道）污水管工程；（4）新兴街（京汉大道~中山大道）雨、污水管分流完善改造工程；（5）郝梦龄路（胜利街~中山大道）雨、污水管分流完善改造工程；（6）大连路（胜利街~中山大道）雨、污水管分流完善改造工程；（7）长春街（山海关路~大连路）雨、污水管分流完善改造工程；（8）胜利街（郝

梦龄路~大连路)雨、污水管分流完善改造工程;(10)张自忠路(中山大道~沿江大道)雨、污水管分流完善改造工程。

实际建设:(1)兴瑞街(黄浦大街~永泰路)雨、污水管完善工程;(2)永祥路(中山大道~沿江大道)雨、污水管完善工程;(9)仁义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11)七一中学雨、污分流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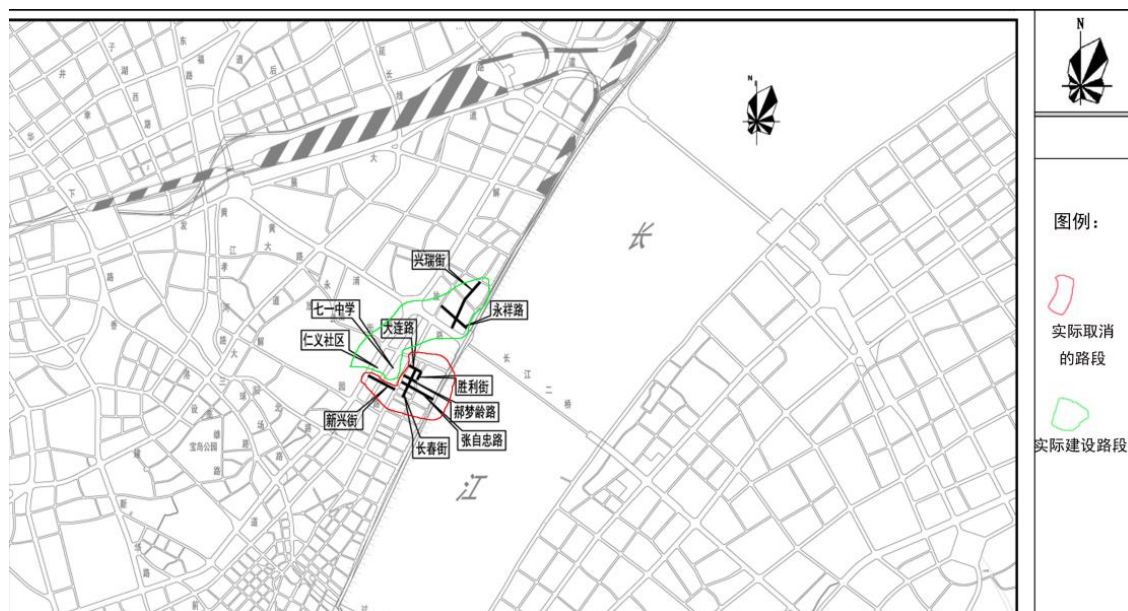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实际建设区位图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2017年江岸区沿江商务区现状道路雨污管涵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10月2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武新环审[2017]104号文《武汉市江岸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武汉江岸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江岸区沿江商务区现状道路雨污管涵完善工程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7年11月3日,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局以岸建设字[2017]180号文对《2017年江岸区沿江商务区现状道路雨污管涵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9年3月8日,建设项目开始施工;

2022年3月31日,建设项目竣工。

根据实地走访和江岸区生态环境局调查,项目施工建设期,未收到周边居民及相关人员投诉和意见。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时期减少了，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的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减少，运营期与变更前一致不产生废水、废气、废渣，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产噪设备和工艺，运营期无污水、废渣及废气产生。

四、验收结论

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竣工验收程序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组意见在完成后续整改要求、补充、完善验收报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基础上，原则同意该技改现有建设内容通过验收，并按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予以公示。

五、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8日，根据《2017年江岸区沿江商务区现状道路雨污管涵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的格式要求修改报告相应内容，验收依据相关内容应适当优化；

(2)补充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的位置关系；

(3)补充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核实实际取消的建设内容，后期还建设不建设，如果不建设了，本次就一次性验收，如果还建设，本次就是分阶段验收。

(4)环评时期工程位置图建议补充序号与上面文字段对应，删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变更原因需补充，变更后工程总体投资是否有变化；

(6)施工期相关环保措施照片补充，如临时沉淀池、洒水降尘等，可结合监理相关资料编制；

(7)明确施工期有无周边敏感目标投诉或意见；

(8)明确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六、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与湖泊局 2017 年江岸区沿江商务区现状道路雨污管涵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与湖泊局 2017 年江岸区沿江商务区现状道路雨污管涵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技术评审会签到表**

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 组成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电话号码 | 签名 |
|------|----|------------------|-------|-------------|----|
| 建设单位 | | | | | |
| 编制单位 | | | | | |
| 专家成员 | 彭进 | 武汉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 副经理 | 15907007104 | 彭进 |
| | 良松 | 武汉智比元环序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13469853726 | 良松 |
| | 蒋华 | 中城科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高工 | 1592631172 | 蒋华 |